



財政部新聞稿

精進財務管理 提升財務效能

發布日期：113.6.27

新聞標題：新青安貸款新增不得再次申貸規定，督導公股銀行持續精進貸款管理機制

財政部表示，為兼顧「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協助已成年，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的年輕人購置自用宅及確保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財政部研擬修訂「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下稱青安貸款原則），新增新青安貸款借款人限貸一次之規定，業經本日（113年6月27日）行政院第3910次會議通過，上開貸款原則配合自同日起實施。

財政部指出，近期外界高度關注新青安貸款有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等未符購屋自住使用等疑義，財政部已督導公股銀行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規範，全面檢視相關貸款管理機制，並應澈底落實徵授信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例如，有無第三人以同一帳戶轉入多戶房貸扣繳帳戶繳納本息、貸後回查實價登入資料是否有與成交價不符、檢視建物謄本是否有所有權不得移轉的預告登記等，並積極進行新青安貸款案件與政府資料勾稽作業，倘確有未符規定，依安心成家之政策目的，審酌個案情形處理，以落實政府照顧無自有住宅者安心成家的政策目的。另為避免借款人買賣不動產的投機行為及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乃修正青安貸款原則，新增「112年8月1日以後經銀行核貸本優惠貸款者，自113年6月27日起，不得再次申貸本優惠貸款」之規定，另各行庫對於新貸戶亦將徵提自住切結書，明訂若違反規定，將終止利息補貼，返還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已撥補之補貼利息，並重新核定貸款條件等優化措施，以兼顧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及民眾需求平衡性。

財政部說明，青安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的家庭購屋，為立意良善之政策，新青安貸款實施迄113年5月底，累計已核貸5萬7,980

戶，未來將秉持安心成家政策目的持續推動，確保不影響購屋自住未轉租的借款人權益。另搭配相關貸款管理機制同步修正青安貸款原則等配套措施，賡續督導公股銀行積極落實執行，俾利確實符合推動安心成家政策的良善初衷，並透過政府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有效促進整體房市健全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組長王素英

聯絡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086

手機號碼：0958311120